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48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2.0453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2.045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49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宁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232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323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0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宁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828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828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1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宁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806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180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2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宁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09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109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3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宁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994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199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4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2349公顷,其中耕地0.0004公顷、其他农用地0.234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5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中石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857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385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6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上石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6512公顷，其中耕地0.1591公顷、其他农用地0.492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7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7646公顷,其中耕地0.0048公顷、园地0.2932公顷、其他农用地1.466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

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8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081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1.081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59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763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76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0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203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1.203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1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8239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823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2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村常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33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33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3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村南华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26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02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4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双街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47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47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5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前进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015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1.015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6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东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4579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457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7号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6737公顷,其中耕地0.0030公顷、林地0.0105公顷、草地0.0137公顷、其他农用地1.646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

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8号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13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113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169号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华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4.4918公顷,其中耕地0.0001公顷、园地0.6849公顷、草地0.0521公顷、其他农用地3.754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

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